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12%的已發行股本，而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分別由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趙洪亮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乳牛畜牧以及向乳品製造商供應原料奶外，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下文所述的公司(統稱「除外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該等公司投資於所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行業的公司。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頂鶴現代	66.7%	供應飼料
頂鶴飼料	60.0%	供應飼料
頂鶴青崗	66.7%	供應飼料
黑龍江北安	57.5%	買賣、租賃商業及住宅物業

由於所有除外業務所涉及的行業均與本集團有別，故公司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為使我們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除外業務計入本集團屬不必要或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頂鶴集團的飼料供應(「飼料供應業務」)於重組時並無納入本集團乃由於：(i)本集團並非飼料供應業務的唯一客戶；(ii)我們的主要業務為乳牛畜牧而非供應飼料；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頂鶴現代(為頂鶴集團(從事飼料供應業務)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66.7%權益，而餘下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執行董事之一的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公司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公司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以下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撥資：(i)銀行借款；及(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年度結算日：

- (a)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
- (b) 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0百萬元分別為我們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取得的借款，有關借款並不計息。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彼等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有負責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公司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原因是我們擁有本身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彼等均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上市後情況亦將不會改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或向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從事或將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乳牛畜牧業務及生產及銷售原料奶或乳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受僱於彼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第(i)及(vi)項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披露。經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董正式通過的會議)審批後，本公司須確認其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須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得優於有關條款。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披露。

倘本公司決定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業務(「新業務」，其可能包括頂鶴集團目前從事的飼料供應業務)(除其乳牛畜牧業務以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新業務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及以其他方式透過為其聯繫人的任何公司作為中介，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有關身份」))於有關時間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於獲本公司知會有關決定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要約，按公平的正常商業條款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其於有關業務的權益，惟須待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董的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接納有關要約；及
- (b) 倘第(a)項所指的要約於作出後六個月內或可能就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而需釐定的較後時間不獲本公司接納，則各控股股東將於有關要約失效後兩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促使出售有關業務予並非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其他第三方，或終止以任何有關身份經營或參與有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承銷協議未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提供獨立非執董因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年度聲明。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公司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董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一次；
- (b)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董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任何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